

# 英语姓名知识手册

HANDBOOK OF ENGLISH  
NAME KNOWLEDGE

张 春 编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John Henry Smith, Jr.  
Middleton, South  
Winston Leonard Spencer Churchill  
George R. Johnson, III  
Greenland  
Ronald Wilson  
Paget Thompson  
Reagan  
Appleton

-62

11

世界知识出版社

# 英语姓名知识手册

淮 鲁 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豫生

封面设计：夏小万

**英语姓名知识手册 淮 鲁 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外交部街甲3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6开本 印张：7 字数：145000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2-0144-7/Z·10 定价：2.60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1   |
| 绪论 英语姓名的源与流 .....     | 3   |
| 正编 .....              | 15  |
| 常见英语教名的语源及寓意 .....    | 15  |
| 常见英语男子教名 .....        | 17  |
| 常见英语女子教名 .....        | 47  |
| 常见英语教名的昵称 .....       | 76  |
| 常见英语姓氏的寓意 .....       | 98  |
| 英语姓名中的俚语和比喻等 .....    | 120 |
| 副编 .....              | 128 |
| 英语姓名汉英反求索引 .....      | 128 |
| 附录一: 英语教名语源索引 .....   | 211 |
| 附录二: 英语姓名术语 .....     | 213 |
| 附录三: 常见英语人际称谓缩写 ..... | 214 |
| 附录四: 主要参考书目 .....     | 244 |

#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交往的日益扩大，越来越多的英语姓名通过直接交往以及书刊、影视等大众传播媒介进入我们的日常生活。编写本手册的目的，即在于向我国读者，特别是大中学生和业余英语爱好者，提供一本有关英语姓名的知识性读物，同时也希望从“姓名”这个角度在探索英语民族(姑且如此称谓)的人文演化过程方面作一番尝试。

本手册共收入常见英语姓名 2925 条，其中男子教名 739 条、女子教名 755 条、昵称 531 条、姓氏 695 条、姓名中的俚语和比喻 205 条。当然，同庞大的英语姓名体系相比，这里列出的仅仅是一小部分，但它却包括了最常见的英语姓名的一般性知识。为方便读者在使用本手册或阅读其他中文书刊时由译文中的汉译名反查英文原名之需，编者还根据所收入的英语姓名编制了“英语姓名汉英反求索引”。另外，作为附录编入的“常见英语人际称谓缩写”也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鉴于编者自身水平有限，本手册难免有不少欠缺，期望英语语言学界的前辈和本书的广大读者教正。

本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部分英语姓名知识词典，以及百科全书和各类工具书中的有关

内容，因数量较多，已另列主要参考书目表，附在书后，供读者参考。

在本手册成书过程中，承蒙田文进、李豫生、光清红等同志真诚相助，在此一并志谢。

编 者

1986年11月于合肥

## 绪 论

### 英语姓名的源与流

英语姓名究竟有多少？至今尚无人能提供准确的数目。据说英语人名有数千个，而姓氏比人名还要多。这里无意考证英语姓名的精确数目，只想探讨一下它们的语源、词源以及姓名系统的结构，即英语姓名的源与流。

据不完全统计，现代英语姓名主要源于印欧语系和闪含语系中 30 多个大小语种。欲了解英语姓名语源如此纷杂之缘由，必须先弄清英语民族形成的历史过程。

#### 英语民族的形成及英语姓名的语源

所谓英语民族，就是以英语作为其母语的民族，现大多居住在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和南非等 7 个国家，同时也散居于世界各地，特别是一些英联邦国家和地区。据统计，1984 年世界上以英语为母语的人数达 3.45 亿。

英语民族是有悠久历史的古老民族，同时又是历经动荡的多色彩的开放民族。根据一般概念，英语民族的根似乎是在英国，然而追根溯源，它的“根”并不限于英国本土，主要还在欧洲大陆上。在英国

这个舞台上，英语民族及其语言的形成经历了六次外族入侵才得以实现，是世界上众多民族(主要是日耳曼人和克尔特人)共同努力的结果，因此英语民族不仅在血统上，而且在语言上都不可避免地带有与这六次入侵相关的所有民族的印记，这一点在英语姓名上也有明显的反映。

公元前 3000 年，祖居地中海地区的伊比利亚人侵入不列颠群岛，以新石器文化征服了岛上仍处于旧石器时期的土著人。大约从公元前 700 年开始，克尔特人又从欧洲大陆入侵不列颠，并反客为主。公元前 55 年，称雄欧陆的罗马皇帝恺撒率部亲征不列颠，尔后罗马皇帝克罗迪斯又于公元 43 年入侵不列颠并控制了整个英格兰地区。公元 2 世纪，罗马人曾在英格兰北部边界上构筑城墙以抵御苏格兰克尔特人南下，后由于内外交困最终于公元 407 年被迫全部退出不列颠。在这段历史时期中，罗马人与当地民族融合，使不列颠的居民及其语言带上了拉丁色彩。与此同时，欧洲大陆上的日耳曼民族在与罗马人长期交往中，在血统和语言上也吸收了拉丁因素。

然而，在英语民族及其语言的形成过程中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却是随后而来的三次大入侵。

公元 449 年，北欧日耳曼民族中的三支：盎格鲁、撒克逊和朱特 3 个部落侵入不列颠，大批人口流入那里定居，后来便成为英语民族的基干，从而在不列颠再次出现反客为主的现象。到了 7 世纪便形成了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西撒克斯、南撒克斯、东撒克斯、麦西亚、诺森伯里亚、东盎格里亚以及

肯特等 7 国争雄达 200 年之久，其语言与当地民族的语言汇合，形成了古英语。这在英国历史上是一个重要时期，基督教也是在这一时期传入英国的。

公元 8 至 10 世纪，北欧的斯堪的纳维亚人不断袭扰英国。1017 年丹麦人完全征服了英国，使其成为松散的丹麦海盗帝国的组成部分，直至 1042 年该帝国瓦解。在此过程中，斯堪的纳维亚人和丹麦人大批迁入英国定居，其语言与古英语混合，居民的血统也进一步多元化。

公元 1066 年，诺曼底人取代丹麦人征服了英国，从而将诺曼法语（即古法语）带入英国。讲法语的诺曼底威廉公爵成为英国国王后，大力推进了英国文化和语言文字的发展，这些因素又促使古英语吸收了大量法语成分。

这里要特别提一下对英语民族的形成作出特殊贡献的日耳曼人，以上三次入侵均与其有关。

日耳曼人是历史上对分布在北欧和中欧（东起今波兰境内的维斯瓦河，西至莱茵河，南起多瑙河，北至波罗的海）语言相近，同属印欧语系中日耳曼语族的民族部落的总称，后来发展成东、西、北三大支：北支指挪威人、瑞典人和丹麦人，血统较纯；东支指易北河以东的民族；西支指莱茵河、威悉河、易北河流域和北海地区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中，日耳曼人同祖居在不列颠、高卢（今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北部的克尔特人以及其他民族结合，成为当今英国、德国、奥地利、荷兰、卢森堡、挪威、瑞典、丹麦、冰岛等民族的共同祖先。换言之，今天

欧洲的许多民族都是日耳曼人的后裔。由于以上这些民族都承受过希腊、罗马文化以及犹太宗教的影响，所以在语言文化方面相似之处颇多，这在姓名方面也必然有所反映。

公元 11 世纪以后的英国，虽然大规模的外族入侵活动不复存在，但小规模移民活动却持续不断。据 80 年代初统计，英国总人口近 5600 万人，其中英格兰人占 80%，本地人总数占 92%，其余皆为外国移民，共约 447 万<sup>①</sup>。全境通用英语，威尔士北部也用克尔特语，苏格兰西北和北爱尔兰也用盖尔语。

在现代英语的总语汇中，古英语的基础词汇并不太多，绝大部分词汇是在拉丁词根和希腊词根的基础上构成的，而希腊语又是以拉丁语为媒介传入英语的。在英语民族的形成过程中，英语还不同程度地从法语、西班牙语、德语、意大利语、荷兰语、俄语和东方各民族语言(如希伯来语、阿拉伯语、波斯语等)中吸收了大量词汇，从而成为世界上词汇量最大，词源最为丰富的语言，这当然也就拓宽了英语姓名的语源范围。

到了近代，随着大英帝国向海外的扩张，英语民族的活动舞台进一步扩大，并在更大的范围内吸

---

① 1981 年居留英国的外来移民共 447 万，其中爱尔兰人 94.9 万、印度人 67.4 万、西印度群岛人 54.6 万、巴基斯坦与孟加拉国人 36 万、意大利人 9.8 万、西班牙人 4 万、葡萄牙人 1.7 万、希腊人 1.2 万、其他英联邦国家人 62.8 万、其他欧洲共同体国家人 20.7 万、其他亚洲国家人 15.1 万、其他非洲国家人 11.1 万、其余各国人 67.7 万。

收了其他民族的血统和语言文字。美利坚民族的形成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北美原为印第安人的聚居地。15 世纪末,英国、法国、西班牙、荷兰等国便开始向北美移民。1607 年,英国人首先在如今美国弗吉尼亚州詹姆士河口建立詹姆士城,随后,北美东部地区便形成了英国的殖民地。英国本土有大批劳动者为逃避压迫和贫困迁入北美,加上英国一直将马里兰、弗吉尼亚及南、北卡罗来纳等地区作为本国罪犯的流放地,这样便在英国本土之外逐步形成了一支新的英语民族——美利坚民族,同时也形成了现代英语的重要分支——美国英语。1776 年美国独立后,对外来移民的入境限制一向较松,1790 年美国仅有人口 400 万,1820 年后又移入 5000 万人,加上人口的自然增殖,现已达 2.4 亿。据统计,1980 年美国人口中 80% 为白人(包括犹太人 590 万)。其余的少数民族尚有:黑人 2650 万、墨西哥人 715 万、阿拉伯人 300 万、波多黎各人 180 万、印第安人 136 万、华人 80 万、菲律宾人 77 万、古巴人 70 万、印度人 36 万、朝鲜人 35 万、越南人 26 万。至于非本地出生的移民,数目要少些,约为 900 万<sup>①</sup>。各族之间相互通婚也比较普遍,例如在美国具有意大利血统的人约 1400

---

① 1980 年居留美国的非美国出生的外来移民超过 900 万,其中墨西哥人 220 万、德国人 85 万、加拿大人 84 万、意大利人 83 万、英国人 67 万、古巴人 61 万、菲律宾人 50 万、波兰人 42 万、苏联人 41 万、南朝鲜人 29 万、中国人 29 万、越南人 23 万、日本人 22 万、葡萄牙人 21 万、希腊人 21 万、印度人 21 万。

万，其中的 47% 已与外族通婚。又如 19 世纪逃往美国的犹太人，有相当一部分人已同化于当地居民。最引人注目的是所谓“美国人口拉丁化”的趋向，1979 年美国共有 2000 万拉美移民，其中合法移民 1200 万，非法移民 800 万，目前这支移民队伍的人数仍不断增长。所有这些都使美国获得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民族熔炉”的称号。

至于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南非以及其他散居于世界各地的英语民族，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英语国家的民族构成复杂，尤以美国为甚。外族移民归化为当地公民的同时，许多非英语姓名也随之大批涌入，导致本地居民姓名系统的庞杂化。尽管外来移民的姓名不断英语化，但在不同程度上仍继续保持原民族的某些特征。据英美的姓名学家统计，现代英语姓名的语源涉及：克尔特语、盖尔语、爱尔兰语、古英语、中世纪英语、苏格兰语、威尔士语、丹麦语、荷兰语、日耳曼语、德语、古挪威语、挪威语、斯堪的纳维亚语、瑞典语、拉丁语、古法语、法语、普罗旺斯语、西班牙语、伊特拉斯坎语、意大利语、斯拉夫语、俄语、波兰语、希腊语、希伯来语、阿拉伯语、阿拉米语、科普特语、古巴比伦语、波斯语、美洲印第安语、夏威夷语等 30 多个大小语种。通过对以上历史事实的回顾，我们对英语姓名的语源如此纷杂便不会再感到困惑了。

### 英语姓名的结构及其词源

英语姓名的一般结构为：教名在前，自取名居

中，姓在最后，如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但在很多场合中，中间名往往略去不写。

为婴儿命名是父母对子女、对家族的未来表达祝愿，寄托希望的一种方式、一种机会。按照英语民族的习俗，一般在婴儿受洗礼时，由牧师或父母亲朋为其命名，称为教名。以后本人也可以起第二个名字，排在教名之后，有的人甚至可以拥有三个以上的名字，如 Winston Leonard Spencer Churchill（温斯顿·伦纳德·斯潘塞·邱吉尔）。

英语个人名的词源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1. 采用圣经、希腊神话、罗马神话、古代名人以及文学名著中的人名作为教名，如：Abraham, Helen, Hercules, Galen 等。当然谁也不会用 Nero（尼禄，古罗马暴君）、Judas（犹大，出卖耶稣的叛逆）等为自己的孩子命名。

2. 采用祖先的籍贯、山川河流、鸟兽鱼虫、花卉林木、珠宝珍器等名称作为孩子的教名，如 Beverly, Irving, Columbia, Pansy, Ruby 等。其中借用花名的教名据说有上百个，只是大部分现已不流行了。

3. 在英语的演化过程中，由于方言的影响，同一教名在各地发音不同，拼法也有差异，由此形成一些异体，其地位与母体等同，成为独立的教名，如 Cathleen、Cathryn、Katherine 等都是 Catherine 的异体。据说仅 Shakespeare（莎士比亚）一名就有 80 多种拼法不同的异体。另外，同一英语教名

往往还有若干非英语异体，如 Francisco 就是 Francis 的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异体。

4. 亲友之间常用昵称(爱称、小名)互称，以示亲切。某些教名的昵称多达 10 来个(如 Elizabeth)；大部分昵称只从属于某一教名，而某些昵称却可以对应于多个互不相干的教名(如 Jerry)；有些昵称在长期使用中已升格为独立的教名(如 Gail)；有些具有独立含义的教名由于拼法的巧合而同时借用作其他教名的昵称(如 Casey、Duke)。昵称与传统教名之间界限的模糊化似乎已成为一种趋势。

5. 采用构词技术制造新的教名。手法主要有三：合成构词，如将 Rose 与 Anna 合成为 Roseanna；倒拼构词，如将教名 Agnes 倒拼为 Senga；变移构词，如将 Mary 局部变移为 Myra，如此等等。

6. 完全袭用父亲或祖父的名字。此时多在姓名之后加注 Jr.(或 Jun.)，意思是“小……”。如美国前总统卡特的全名为 James Earl Carter, Jr. (小詹姆斯·厄尔·卡特，在新闻报道中也常简作 Jimmy Carter)。也有加注罗马数字的，如 John Ford, III (约翰·福特第三)。

7. 将母亲的娘家姓或亲属、至交之姓用作中间名，即教名之后的第二个名字，如美国前总统里根的全名为 Ronald Wilson Reagan (罗纳德·威尔逊·里根)，其中 Wilson 就是里根母亲的娘家姓。这也许是借姓为名的最主要途径。

综上所述，英语个人名的词源很广，且有不断

增加的趋势，但人们所偏爱的个人名(特别是教名)并不多，最常见的不过几十个，因此英语民族中重名的概率相当高。据英国《泰晤士报》公布，在1966—1967年度，使用频度名列前10位的男教名依次为：James(詹姆斯)、John(约翰)、Charles(查尔斯)、David(戴维)、William(威廉)、Andrew(安德鲁)、Richard(理查德)、Edward(爱德华)、Robert(罗伯特)和Mark(马克)；使用频度名列前10位的女教名依次为：Jane(简)、Mary(玛丽)、Louise(路易丝)、Elizabeth(伊丽莎白)、Ann(安)、Sarah(萨拉)、Emma(埃玛)、Lucy(露西)、Clara(克拉拉)以及Catherine(凯瑟琳)。有些教名是某些家庭或国家特别爱用的，如Ford家爱用Henry，美国人爱用Byron等。

英国人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期内只有名，没有姓，直到11世纪，一些贵族家庭才开始用封地或宅邸名来称呼一家之长，后来世代相袭形成了姓氏。姓氏的使用首先见于伦敦等大都市，到了16世纪末，才广为公众所接受。

英语姓氏主要有以下几个来源：

1. 直接借用教名，如Adam、Henry等。
2. 在教名上附加表示血统承袭关系的词缀，如Johnson(-son)、McDonald(Mc-)、Fitzgerald(Fitz-)、O'Connor(O'-)、Browning(-ing)等。不仅父名可派生姓氏，母名亦可派生姓氏，如Mollison源于Mary，Margetson源于Margaret等。
3. 在教名上附加表示身份的前缀，后形成固定

的姓氏,如 De Forest、Du Maurier 以及 St. John 等。

4. 反映地名、地貌或环境特征的,如 London、Brook 等。

5. 反映身份或职业的,如 Carter、Smith 等。

6. 反映个人特征的,如 Black、Longfellow 等。

7. 借用动、植物名的,如 Bird、Rice 等。

8. 双姓合成构词,如 Burne-Jones 等。

英语姓氏的产生较教名为迟,但数量比教名多得多,有人调查 1974 年美国人的姓氏多达 128 万个,其中三分之一为独姓,这大概与美国人偏爱标新立异不无关系。从数量上看,姓 Smith(史密斯)、Jones(琼斯)和 Williams(威廉斯)的人最多。有些人的姓只用 1 个字母,如以 A 为姓的有 24 人,以 Z 为姓的有 4 人,而以 Q 和 X 为姓的各 2 人。

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一些犹太人为逃避受迫害而将自己的希伯来语姓名加以改动,如将 Moses 改为 Moss,将 Solomon 改为 Salmon,将 Levi 改为 Lee 或 Low,将 Jacob 改为 Jay 等。这样也就扩大了英语姓名的词源范围。

关于英语姓名还有几点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当前,英语姓名体系正随着其母体——英语语言体系在同步发展,词源范围不断扩大,姓氏、教名、昵称三者之间的借用也在持续进行。在英语社会中,不仅存在借名为姓的情况(如 Adam、Eden 等),而且存在借姓为名的现象(如 Harrison、

Sydney 等), 男女教名的通用也较常见(如 Carol、Jocelin 等)。这些情况的存在, 给我们识别姓氏、教名和昵称造成了困难, 特别是当它们单独出现的时候。但其中仍有一些粗略的规律可供参考, 比如为数众多的附加特定词缀的姓氏大部分不与教名通用, 而大多数较早产生的源于圣经、希腊和罗马神话的“正统”教名一般也不用作姓氏。当然, 例外现象是始终存在的。

2. 姓名的缩写。英国人习惯上将教名和中间名全部缩写, 如 M. H. Thatcher(M·H·撒切尔), 或只缩写教名, 如 M. Hilda Thatcher(M·希尔达·撒切尔)。美国人则习惯于只缩写中间名, 如 Ronald W. Reagan(罗纳德·W·里根)。一般没有缩写姓氏的习惯, 但世界名人也有用全缩写的, 如第 34 届美国总统 Dwight David Eisenhower(德怀特·戴维·艾森豪威尔)全缩写为 D. D. E。

3. 妇女的姓。妇女婚后, 一般不用原来的姓, 而改用丈夫的姓名并冠以 Mrs.(夫人)一词, 如女子 Alice Kane(艾丽丝·凯恩)与男子 Laird Harris(莱尔德·哈里斯)结婚后, 女方改称 Mrs. Laird Harris(莱尔德·哈里斯夫人)或称 Mrs. Harris(哈里斯夫人)。也可只改姓, 不改名, 如本例中女方亦可改称 Alice Harris(艾丽丝·哈里斯)。现代提倡女权的妇女, 也有婚后照用原姓名的。妇女丧夫后, 仍用夫姓, 但不再用丈夫名, 在本例中女方应改称 Mrs. Alice Harris(艾丽丝·哈里斯夫人)。若再嫁则另当别论。